

礦業權者性別統計表原因分析：

1. 106 年度未新設礦業權，廢止 17 礦業權，兩相消長即減少礦業權者計 17 名。
2. 106 年度因男性礦業權者減少 14 名，女性礦業權者減少 3 名，單一性別未大幅提升或減少，故其比例維持不變。

改善策略或預期目標：

積極藉由各種相關宣導、研討會等場合，鼓勵礦業相關專業領域之女性參與。

備註：

1. 目前本局已建立礦業權者公司、行號負責人與自然人之性別比例自動化統計資料，以期使系統能更優質化。
2. 礦業權者如屬公司、行號，則以負責人之性別統計。